

中荷团体 F 款意外伤害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《中荷团体 F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》。

① 保障范围/保单预期利益

保险期间	最长为一年		
保险责任	保障内容		保障金额
	基本 责任	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且180日内（含当日）因该事故导致身故	按该被保险人的“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。 若同一被保险人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，则须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。
		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且180日内（含当日）因该事故导致残疾	按该被保险人的“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”，乘以投保人选择的《国家标准》或《工伤标准》中，该处伤残的残疾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，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。
	可选 责任	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当日）经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	方案一：对医疗费用中超过年度免赔额的部分，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。 方案二：对医疗费用中超过年度免赔额的部分，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。 对于社会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②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，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我们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③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自致的伤害、参与殴斗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3) 被保险人猝死；

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、服用、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；

(6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7) 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；

(8) 被保险人因疾病、流产或分娩所致；

(9)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、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；

(10) 战争、军事行为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；

(11) 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、原子或生化武器；

(12) 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、跳伞、攀岩活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；

(13)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。

除本条前款规定之外，若被保险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4) 颈椎、腰椎间盘突出症、膨出症、脱出症的治疗或手术；

(15) 关于牙齿的诊断、治疗或手术；

(16) 健康检查、疗养、康复治疗（包括物理治疗）、心理治疗、中医治疗（不包括口服中药治疗）；

(17) 非意外原因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或治疗。

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。

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，《中荷团体 F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》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，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《中荷团体 F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》为准。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，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，在中保协“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”进行查询。